

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何晓阳，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30316585X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贵州贵台实业有限公司

为确保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清偿 319,386,486 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整）借款的义务，甲方以在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借款合同应清偿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2,570,809.00 元（大写捌仟贰佰伍拾柒万零捌佰零玖元整）的借款。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 20.2230% 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 27,999,957.00 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
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
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6年05月31日

